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八十四年九月七日教務會議通過
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六年三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主旨：為提供學生學習機會，加強課業輔導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辦法：

- 第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一、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，或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。
二、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三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四、其他專案簽准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暑期授課以七月上旬始至九月上旬止為原則；每期不得少於六週。
- 第二條 非應屆畢業生該學年下學期或隨班附讀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參加該學年之暑修。
- 第三條 凡申請同一必修科目重（補）修或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其他課程之學生，報名參加暑修之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，報名滿十五名始可開班；如係應屆畢業生（含延修生；不含輔系、雙主修或其他課程之學生）因情形特殊，滿五名得開班，唯此五名必須均為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生；碩士班報名滿五名得開班。
- 第四條 凡參加暑期班課程之學生，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。凡違反規定，超修學分則不予計算其成績。
- 第五條 因人數不足，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，應屆畢業生（含延修生）若參加暑修（研習）及格即可畢業者，經學校同意，並經他校同意接受，得申請至他校參加暑修（研習）。唯仍須受一至五條條款之約束。
- 第六條 參加暑期班課程之學生，應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，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時，按授課時數繳納學費。
- 第七條 學生辦理退費時間，統一規定於開課前一星期攜帶繳費收據及報名表存根，至課務組及出納組辦理統一作業完成後，核發退費。逾期者，視同放棄論。
- 第八條 暑修期間學生必須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。如有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，一律依校規處以留校查看處分。且暑修期間學生缺曠課過多，由生活輔

導組通知家長，並列入操行考核，如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即予扣考。

第九條 重（補）修科目如與夜間部開班之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相同，而學分數不低於應修科目者，因與日間課程時間衝堂，又僅剩一科即可畢業者，可申請跨至夜間部重（補）修。夜間部學生重（補）修科目如與日間部開班之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相同，而學分數不低於應修科目者，則可跨至日間部重（補）修。以上修習學分總數均受本辦法第（五）條款之限制。

第十條 暑修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，超過五十五人則拆分為兩班。

第十一條 授課教師鐘點費按日間部兼課教師標準以實授課時數給付。每位教師授課以一班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（如無法安排到教師時），以擔任兩班授課為限。參與實習實驗之助教或技術人員，酌予比照夜間部協助輔導人員，核發鐘點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列入學則報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提教務會議通過。